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在全面了解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后，现对以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潍坊市健康街快速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是恰当的，能够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